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1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丁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丁海忠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丁海忠简历

丁海忠：男，生于 1968 年 6 月 2 日，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及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丁海忠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丁海忠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1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总额未超过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无需从二级市场购买。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持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锦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投新能源”）、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国有运营”）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产投新能源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江西国有运营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76.50 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2JX5T5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707 房之四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产投能源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S75。

产投新能源的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储能、氢能应用、智能电网及充换电、碳处理及能源数字化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产投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为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投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336355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国有运营的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其股东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国有运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新增合伙人前		新增合伙人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锦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2.33%	12,000	1.57%
2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2.04%	10,500	1.37%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43.69%	225,000	29.41%
4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200,000	26.14%
5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15.05%	77,500	10.13%
6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10.68%	55,000	7.19%
7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71%	50,000	6.54%
8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00	6.54%
9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7.77%	40,000	5.23%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3%	30,000	3.92%
1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1%	15,000	1.96%
合计			515,000	100%	765,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农机配件；批发零售：润滑油、汽车装饰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076206507K

3、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5、法定代表人：陈锋

6、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

7、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结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任一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公示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旌德旌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水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65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旌德水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旌德水务	30,565	0	2,000	2,000	28,56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旌德旌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十亩田

法定代表人：付显阳

注册资本：76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与管理；管网维护和运营；污泥处理；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及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围海股份 79.0576%，安徽泽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9424%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9.62	16,616.33
负债总额	10,755.15	10,740.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755.15	10,740.48
净资产	6,814.47	5,878.85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1.38	−375.48
净利润	−121.38	−287.68

旌德水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出质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范围：围海股份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旌德水务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439.9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80%，其中包括 34,439.94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太转债”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股票收市后，“亚太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 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亚太转债”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亚太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亚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亚太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亚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亚太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规定，“亚太转债”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太转债”。“亚太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 年 11 月 29 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亚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亚太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亚太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亚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276131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67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42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2,158 股—3,444,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11.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08,063.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667,41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4,982,086	10.33%	3.20%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950,000	0.39%	0.12%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7 日				
		2,457,913	1.02%	0.31%	否	否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计	—	28,389,999	11.74%	3.63%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6,659,998	156,659,998	64.80%	20.07%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6,659,998	156,659,998	64.80%	20.0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9,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0.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4%，对应融资余额 11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56,65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7%，对应融资余额 351,8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5,000,000	0.55%	0.3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5,000,000	0.55%	0.30%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48,533,000	53,533,000	5.88%	3.22%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48,533,000	53,533,000	5.88%	3.2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2.45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2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7,390	1.5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000,000	1.09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292,200	0.5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230	0.49
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334,275	0.4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0	0.3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2.64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7,390	1.5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000,000	1.09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6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292,200	0.5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230	0.49
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7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334,275	0.4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0	0.39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 2：回购专用账户的特别说明：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34,800 股，